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83號

聲 請 人 佳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木榮

相 對 人 凱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壹
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
訴字第1531號判決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相對人負擔。
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18號
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
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1,394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附註： 聲請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058,510元，繳納訴訟費用21,394元，減縮為1,897,217元，故除減縮部分外之訴訟費用19,718元（計算式：1,897,217元÷2,058,510元×21,394元＝19,718元），由相對人負擔。		